

东乡县 2024 年粮饲兼用玉米种
植基地建设（旱作农业顶凌覆膜）
项目（二包）

购 销 合 同

合同备案号:2024HTBA00037

合同编号: LXZC11620240117-2

需 方: 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供 方: 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4月17日



东乡县 2024 年粮饲兼用玉米种植基地建设（旱作农业顶凌覆膜）项目（二包）购销合同

根据“东乡县 2024 年粮饲兼用玉米种植基地建设（旱作农业顶凌覆膜）项目（二包）【招标文件编号：LXZC11620240117】的招标结果，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：LXZC11620240117-2

二、签订地点：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三、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四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【招标文件编号 LXZC11620240117】投标文件的规定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. 货物名称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
2. 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五、投标文件，招标文件，成交结果表，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，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。

六、合同金额：肆佰叁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（¥:4301500.00 元）

七、一般条款：

1.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。

2. 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. 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。

4. 付款方式：

(1) 本项目有预付款，预付款为合同额的 30%。

(2)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%。

5. 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6. 违约责任：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需

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合同
2024

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。

7. 质量验收：

(1)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(2)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供方，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(3) 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% 以内，如不符合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：

1. 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交货至验收合格。

2. 交货地点：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指定的交货地点。

3. 验收单位：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。

九、经济责任：

(一) 供方责任

(1)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(2)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服务期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(3)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(4)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（尺寸大小负责包换，不视为质量问题）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 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(二) 需方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经济
专用
3262

十、合同解释：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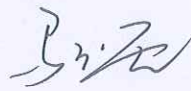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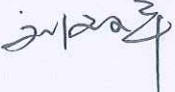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双方约定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二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壹份，供方壹份，永靖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，甘肃中宜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此页无正文

<p>供方：(盖章) 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账号：</p> <p>开户行：</p> <p>电话：</p> <p>邮编：</p>	<p>需方：(盖章) 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账号：</p> <p>开户行：</p> <p>电话：</p> <p>邮编：</p>
<p>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： </p> <p>经办人： </p> <p>签字日期： 2024. 4. 17</p>	<p>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： </p> <p>经办人： </p> <p>签字日期： 2024年4月17日</p>
<p>代理机构：甘肃中宜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 </p> <p>负责人： </p> <p>签字日期： 2024. 4. 17</p>	

供货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东乡县 2024 年粮饲兼用玉米种植基地建设（旱作农业顶凌覆膜）项目（二包）

项目编号：LXZC11620240117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2	农用地膜	金曜	1200mm*0.015mm *10kg/卷	宁夏金曜塑业有限公司	350吨	12290	4301500	白色加厚高强度地膜
投标总价合计		(小写): 4301500 元 (大写): 肆佰叁拾万壹仟伍佰元整						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